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8-01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763,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3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周斌、钱学仁、于世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413,540	98.6762	1,333,600	1.323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413,540	98.6762	1,333,600	1.32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413,540	98.6762	1,333,600	1.32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9,200,611	98.4491	1,562,692	1.55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6,892	60.0777	1,333,600	39.9223	0	0.0000
2	审议《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2,006,892	60.0777	1,333,600	39.9223	0	0.00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6,892	60.0777	1,333,600	39.9223	0	0.0000
4	审议《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77,800	53.2197	1,562,692	46.78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二、三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四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启富、张有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